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心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 年度原金訴字第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心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心怡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原金訴卷第7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9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2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3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4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5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16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8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9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0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1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2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3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24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5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

30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8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1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

14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5 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詳後述），無論修正前、
16 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依行為時法論
17 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18 以下；依新法論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19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
20 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2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
23 告訴人倪采羚、黃純瑤、林雅玲（以下簡稱告訴人倪采羚等
24 3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
25 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提供台新帳戶、彰銀帳戶等2金融
29 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倪采羚等3人
30 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31 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1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
04 罪事實，惟辯稱：係因貸款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偵二卷第
05 32頁），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08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09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0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實有不該；
11 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但稱無能力賠償告訴人倪采羚等3人
12 （本院原金訴卷第71頁）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帳
13 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原金訴卷第71至72頁），與其素行
15 （本院原金簡卷第9至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三、沒收：

18 (一)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113年版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
2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2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有該項規定
23 之適用。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幫助洗錢之款項，並未扣
24 案，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
25 分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之諭知。

26 (二)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警卷第8頁），亦尚無積極證據
27 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
28 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
29 收或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楊雅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284號

29 被 告 曾心怡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曾心怡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心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因為辦理貸款，所以交付上開台新、彰銀帳戶，另外還有第一商業銀行，共3個帳戶給對方，我只有給帳戶，因為對方說要洗帳戶，我有提供對話內容，我先前也有因為辦理貸款涉有幫助詐欺罪嫌，結果不起訴處分云云。

01

2	(1)被害人倪采羚、黃純瑤、林雅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倪采羚提出之LINE對話及匯款截圖 (3)被害人林雅玲提出之臉書、LINE暱稱帳號及詐騙平臺對話內容載圖及轉帳明細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並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台新、彰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台新、彰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罪嫌。被告以一

19

20

01 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時間	金額	帳戶
1	倪采羚	於112年10月左右，以臉書投資倪采羚，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12月29日12時38分許	15萬元	上開台新帳戶

2	黃純瑤	於112年11月左右，以IG通訊軟體之方式，詐騙黃純瑤，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12月28日12時28分 同上 同上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上開彰銀帳戶
3	林雅玲	於112年9月2日左右，以臉書通訊軟體之方式，詐騙林雅玲，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12月29日19時2分許 112年12月29日19時2分許	3萬元 3萬元	上開彰銀帳戶